

包头师范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教育(教发) 2025-17号

关于公布2021年度、2022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

延期结项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学校教师教育专项课题结项有关要求,学校开展了2021年度、2022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延期结项项目结题验收结项工作。各项目负责人按照文件要求,填写结项报告书,并提供相关结项支撑材料。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聘请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教授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审定并通过。现将结项名单公布如下:

一、验收结果

2021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延期结项项目3项,2022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延期结项项目3项,2023年度教师教育专项课题提前结项项目3项,均达到预定的建设目标,通过结项验收(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项目管理

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要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进一步完善，相关学院要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结合实际进一步开展推广应用工作，促进成果的转化。

特此通知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2025年7月18日